|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  **2022年3月1-9日****，日内瓦**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8(Add.28)-C |
|  | **2021年5月5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成员国 | |
| 第61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本文稿提供了欧洲对抵制和打击对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问题的更新。 |

引言

本提案澄清了成员国在有关滥用和挪用国际地理电信码号资源争议中的作用，并对与号码挪用有关的问题进行了一些澄清，从而澄清了当前决议中的措辞。

提案

欧洲提议对WTSA第61号决议做出下述修正。

MOD EUR/38A28/1

第6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抵制和打击对国际电信码号  
资源的挪用和滥用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忆及

*a)* 本届全会通过的有关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第2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援引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099号决议）敦促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ITU-T）尽快制定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适当建议书；

*b)* ITU-T E.156建议书为ITU-T针对报告的滥用ITU-T E.164码号资源而采取行动制定了指导原则，而ITU-T E.156增补1则为抵制滥用ITU-T E.164码号资源提供了最佳做法指南；

*c)* 国际电联为电信的和谐发展促进成员之间开展协作并以最低成本提供服务的宗旨，

注意到

向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报告的关于挪用和滥用ITU-T E.164号码的情况，

认识到

*a)* 欺诈性挪用和滥用国家电话号码和国家代码十分有害；

*b)* 通过阻拦国家代码来阻断拨至一国的呼叫十分有害，而适宜的方案是针对特定国际号码，依据国家监管机构的逐案授权，采取选择性的阻拦或拒付连通费用；

*c)* 造成收入损失的不当活动是应继续研究的重要问题；

*d)* 国际电联《组织法》序言中承认每个国家均有主权管制其电信；

*e)* 关于由成员国管理的地理区域国际码号资源滥用和挪用的争议应由有关成员国解决，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

1 确保ITU-T E.164码号资源仅由被分配方使用，且仅能用于分配所指定的目的，而且未分配资源不被使用；

2 努力确保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根据国家法律，在发生欺诈或号码挪用的情况下，向获正式授权的机构公开路由资料；

3 鼓励各主管部门和国家监管机构根据国家法律，开展协作并共享涉及号码挪用和滥用国际码号资源的欺诈活动的资料，同时开展协作，抵制、打击此类活动；

4 鼓励所有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强化国际电联作用的有效性并实施其建议书，特别是ITU-T第2研究组的建议书，以便为解决号码挪用和滥用引发的欺诈活动并减轻其影响奠定新的、更为有效的基础；

5 鼓励各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实施ITU-T建议书，以减少号码挪用和滥用造成的负面影响，这将促进依据国家监管机构的逐案授权，采取阻断国际呼叫或拒付国际呼叫连通费等适当措施，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各主管部门和获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在最大可行程度上采取各种合理措施，提供与解决号码挪用和滥用相关问题有关的必要资料；

2 各主管部门和获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注意、并在最大可行程度上考虑本决议后附资料中的“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和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处理号码挪用问题的建议指导原则”；

3 成员国和各国监管机构应按照ITU-T E.164建议书，通过利用相关的ITU-T资源（如，ITU-T的《操作公报》）或直接向其发出的通知将与挪用和滥用国际码号资源活动有关的活动记录在案；

4 要求第2研究组继续研究与挪用和滥用码号资源（尤其是国际国家代码）相关的形式，以便对ITU-T E.156建议书及其增补和导则做出修正，以确定支持抵制和打击此类活动的手段，包括拒付国际呼叫连通费；

5 要求ITU-T第2研究组与第3研究组开展协作，针对不当活动制定定义，这些不当活动包括挪用和滥用相关ITU-T建议书规定的码号资源、造成收入损失的不当活动，并继续研究此类事宜；

6 要求第3研究组继续研究包括呼叫阻断以及拒付连通费在内的码号资源挪用和滥用的经济性影响。

[（第61号决议）  
后附资料

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和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  
处理号码挪用问题的建议指导原则

出于国际电信全球发展的考虑，各国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和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宜相互合作，采取协作且合理的方式来避免国家代码被阻断。而适宜的方案是针对特定国际号码，依据国家监管机构逐案授权，采取选择性的阻断或拒付连通费，或者如果存在商业安排，保留拒付连通费的可能性。

合作与相关行动须考虑到国家监管框架和法律的限制。现特建议，在X国（主叫方所在位置）、Y国（呼叫路由国）和Z国（呼叫原始目的地国）针对号码滥用采用以下指导原则。

情形1：目的地侧收到的投诉

| X国 （呼叫始发位置） | Y国 （呼叫路由国） | Z国 （呼叫原始目的地国） |
| --- | --- | --- |
|  |  | 在收到投诉时，国家监管机构查找以下资料：始发呼叫的运营商名称、呼叫时间和被叫号码，并将此资料转交X国的国家监管机构。 |
| 在收到投诉时，首先要求提供的资料为：始发呼叫的运营商名称、呼叫时间和被叫号码。 |  |  |
| 一旦获得呼叫细节，国家监管机构即要求始发呼叫运营商提供相关资料，以确定呼叫路由的下一家运营商。 |  |  |
| 一旦找到相关资料，国家监管机构需将呼叫细节（包括呼叫细节记录）告知下一个国家的国家监管机构，并请该国监管机构索要进一步资料。 | 国家监管机构向其它运营商索要相关资料。这一过程一直进行到找出呼叫被滥用地点的资料为止。 |  |
| 国家监管机构之间酌情相互合作，以管理这些问题。 | 要求所涉实体予以合作，力图向始作俑者提起刑事诉讼。 | 鼓励在相关各国监管机构之间相互合作，以解决这些问题。 |

情形2：始发地侧收到的投诉

| X国 （呼叫始发位置） | Y国 （呼叫路由国） | Z国 （呼叫原始目的地国） |
| --- | --- | --- |
| 在收到投诉时，国家监管机构需查询以下资料：始发呼叫的运营商名称、呼叫时间和被叫号码。  该国家监管机构还需要查询呼叫目的地国承载运营商的名称，呼叫时间和被叫号码，并将其发送给Z国的国家监管机构。 |  |  |
| 一旦获得呼叫细节，国家监管机构即要求始发呼叫运营商提供相关资料，以确定呼叫路由的下一家运营商。 |  |  |
| 国家监管机构可能亦会将呼叫细节（包括呼叫细节记录）告知下一国家的国家监管机构，如有必要，将请该国监管机构索要进一步资料。 | 国家监管机构可向其它运营商索要相关资料。在呼叫路由途径各国均收到通知前，此程序可始终持续进行。 |  |
| 国家监管机构之间酌情相互合作，以管理这些问题。  向相关国家监管机构通报所采取的措施。 | 要求所涉实体予以合作。 | 鼓励在相关各国监管机构之间相互合作，以解决这些问题。 |

]

\_\_\_\_\_\_\_\_\_\_\_\_\_\_